怀化市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2018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**2018年我站项目实施5个：1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扶持资金：20万元；2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专项工作经费：6万元；3、村级财务审计工作经费：3万元；4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：10万元；5、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工作经费：6万元。**

**二、项目绩效目标**

**1、对5家以上发展优良的示范专业合作社进行扶持；**

**2、每年完成全区三分之一的村级财务审计；**

**3、建立仲裁庭，健全仲裁制度,开展纠纷调处工作；**

**4、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中的第一阶段任务，清产核资工作。**

**三、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**

**上述资金共计五个项目，45万元，皆由财政年初预算安排，全部及时拨付，相关配套资金及时到位。**

**四、财务管理**

**2018年项目支出，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，依照计划管理使用，项目支出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为科学发展城市重要经济目标提供了优质的政务环境保障。**

**五、项目管理**

**1、强化了项目的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。**

**2、加强了政策宣传，让农户了各项政策的范围，标准，确保政策落实到实处。**

**3、强化了财政资金监管，监督公示。**

**六、项目完成情况**

**下达预算45万元，实际支出4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项目当年完成。**

**七、项目效果情况**

**1、扶持合作社10家，拨付资金20万元，2018年年底全区在工商局注册的合作社达到300多家；**

**2、基本完成完成全区三分之一的村级财务审计；**

**3、已建立仲裁庭，健全仲裁制度,开展纠纷调处工作；**

**4、已经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中的第一阶段任务，清产核资工作。**

**八、评价结论**

**经自查、现场评估和综合评价，去年我站专项资金均按预算、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申报、审批和使用，基本达到了预算安排、管理办法和领导所要求的目的和效果。**

**九、存在问题**

**预算安排缺少严格的计划，部分资金年初没有细化到项目；在使用上重数量、重拨付，轻质量效益等问题。**

**十、相关建议**

**1、强化项目管理；**

**2、加强为民服务项目的宣传。**

**怀化市鹤城区农村经营服务站**

**2019年10月21日**